证券代码:603170 证券简称:宝立食品 公告编号:2024-031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何宏武先生计划自2024年7月6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票,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50万元(含)。

● 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8月20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过半,何宏武先生共计增持公司股票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增持金额181.68万元。受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窗口期影响,何宏武先生已增持金额未达到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成。

●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何宏武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何宏武先生

(二)增持主体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情况

何宏武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杭州宝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宝钰”)间接持股公司。何宏武先生持有杭州宝钰30.00%财产份额;杭州宝钰持有公司股份数为3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0%。

除本次增持计划外,何宏武先生在过去12个月内无已披露的增持计划,过去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总经理何宏武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决定自2024年7月6日起3个月内,以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5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上披露的《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三、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8月20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已过半,何宏武先生共计增持公司股票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增持金额181.68万元。

受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窗口期影响,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过半时何宏武先生已增持金额未达到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成。何宏武先生将在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窗口期后继续实施股票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9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8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538号上海万达瑞华酒店三楼马德里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5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4,128,7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090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黄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做好新网投系统上线并行期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新网络投票系统上线及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的通知》,同时向公司股东提供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表决。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12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周文一先生因私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4,568,354	92.3046	29,261,397	7.6176	299,001	0.0778

本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一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复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科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复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复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Phoenix Prestige Limited、上海复顺投资有限公司、重庆润江置业有限公司、南京复久紫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复远融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复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艺中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川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迈投资有限公司、Spread Grand Limited回避表决。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354,568,354	92.3046	29,261,397	7.6176	299,001	0.077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光大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安卿律师、薛叶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1日

●上网公告文件

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4-046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事项: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深圳萃华”),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柒仟万元人民币,并由公司为此笔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审议程序:

2023年12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4年1月15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在审议额度范围内,不需要重新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年2月23日

3、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翠竹北路石化工业区1栋1层、2层中

4、法定代表人:郭英杰

5、注册资本:15,000万元

6、经营范围:黄金、铂金、白银、珠宝、首饰、工艺制品的购销;经营退出流通领域的人民币、纪念币;钱币(不含流通领域)、纪念币、古币、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礼品、瓷器、玉器、木器、字画、集邮品的销售(含网上销售);饰品的设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文化活动策划、企业品牌策划;创意设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7、与本公司的关系:深圳萃华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占其100%股权。

8、财务状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深圳萃华资产总额为207,010万元,负债总额为124,593万元,净资产为82,417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51,776万元,利润总额12,679万元,净利润9,497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深圳萃华资产总额为225,179万元,负债总额为140,393万元,净资产为84,785万元,2024年1-3月份实现营业收入78,175万元,利润总额3,165万元,净利润2,36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柒仟万元整;

3、担保期限:自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具体以主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深圳萃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为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为深圳萃华提供担保支持,有利于经营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其提供信用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0万元(不包含对子公司的担保),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总余额为116,960万元,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7.15%,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2%。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违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担保合同。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938 证券简称:中国海油 公告编号:2024-018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8月29日(星期四)下午 16:15-17:15

●会议召开地址:网络直播平台、电话会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电话会议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8月22日(星期四)至08月2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noo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08月28日闭市后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上半年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8月29日下午16:15-17:15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直播、电话会议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8月29日(星期四)下午16:15-17:15

(二)会议召开地址:网络直播平台(https://www.webcast-eqs.com/CNOOCLTD2024IR)、电话会议、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电话会议和网络互动

(四)会议语言:中文

三、参加人员

副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及总裁周心怀、独立非执行董事林伯强、董事会秘书徐玉高和首席财务官王欣等(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网络直播

投资者可于2024年08月29日(星期四)16:15-17:15通过以下网站观看业绩说明会直播:

https://www.webcast-eqs.com/CNOOCLTD2024IR

(二)电话会议

投资者可于会议期间拨入以下电话号码,提出关注的问题。为避免线路拥堵,建议于会议前5-10分钟拨入。

拨入地区	拨入号码(本地拨入/免费号码)
中国大陆地区	400 810 8228
香港特别行政区/国际	852 3005 1355
参会密码	111021#

(三)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会议期间,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投资者可于2024年08月22日(星期四)至08月2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noo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关系部)

电话:+86-10-8452 0883

邮箱:IR@cnoo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公司网站(http://www.cnoocltd.com)和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4-028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8月20日下午15:00;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8月20日上午9:15-9:25, 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24年8月20日09:15至2024年8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效平。

6.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76名,代表股份60,518,0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258%,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股份51,621,1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29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73名,代表股份8,896,8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67%。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共175人,代表股份8,973,6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295%。

8.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结果如下:

(1)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0,502,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6%;反对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5%;弃权7,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2)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8,957,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19%;反对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4%;弃权7,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7%。

(3)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4年6月30日的总股本234,331,485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的宿扬帆、张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山东博翰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4-070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9,835,49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8.67%。截至本公告日,顺昌投资持有公司累计质押股份合计22,3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4.74%,占公司总股本的28.90%。

一、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获悉控股股东顺昌投资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顺昌投资	是	750,000	否	是	2024年8月12日	2028年8月14日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2.51%	0.97%	满足实业项目经营需要
合计	/	750,000	/	/	/	/	/	2.51%	0.97%	/

2、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情况。

3、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顺昌投资	29,835,498	38.67%	21,550,000	22,300,000	74.74%	28.90%	0	0	0	0
合计	29,835,498	38.67%	21,550,000	22,300,000	74.74%	28.90%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其他情况说明

1. 控股股东顺昌投资未来半年内无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06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0.31%,占公司总股本的7.85%,对应融资余额为6,5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顺昌投资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将通过资产处置、回收对外借款,银行贷款以及其他股权融资等方式融资,截至目前不存在偿债风险。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主要用于实控人个人的对外投资、资产购置,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等用途。截止目前,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稳定、业务正常,银行授信正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控股股东正在通过资产处置、回收对外借款和投资、银行借贷等多种方式尽快回笼资金,降低股票质押率,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与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控股股东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4-070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未减持股份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苏州和聚融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和聚融益”)、苏州和聚汇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和聚汇益”)均为苏州和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同一控制下企业。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和聚融益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056,261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8198%;苏州和聚汇益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062,807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8248%;上述两家合伙企业合计持有2,119,068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6446%。

以上股东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所持股份自公司2021年12月1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上述两位股东通过集合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288,488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1%,其中苏州和聚融益减持不超过644,244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5%;苏州和聚汇益减持不超过644,244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5%。上述两家合伙企业减持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2股,上述股东持股、减持数量发生同比例变动;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117,880股,公司总股本增至156,736,538股,上述股东持股、减持比例发生相应变动。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苏州和聚融益、苏州和聚汇益股份均未减持。苏州和聚融益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267,51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087%;苏州和聚汇益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275,36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137%;上述两家合伙企业合计持有2,542,88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224%。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州和聚融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056,261	0.8198%	IPO前取得:480,774股 其他方式取得:575,487股
苏州和聚汇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062,807	0.8248%	IPO前取得:483,754股 其他方式取得:579,05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一致行动人	苏州和聚融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6,261	0.8198%	为苏州和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同一控制下企业
	苏州和聚汇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2,807	0.8248%	
	合计	2,119,068	1.6446%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苏州和聚融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4/5/20 - 2024/8/19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已完成	1,267,513	0.8087%
苏州和聚汇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4/5/20 - 2024/8/19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已完成	1,275,368	0.8137%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上述两家合伙企业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52 证券简称:麒麟信安 公告编号:2024-046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同日在公司内部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4年8月10日至2024年8月19日,时限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限内,凡对公示的激励对象或对其信息有异议者,可及时通过电话、邮件以及现场沟通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映。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人员身份证件信息、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内容。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结合对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和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均为公司(含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1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客户,经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银行”)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自2024年8月21日起,部分基金参与上述代销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基金及活动方案

1.适用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在上述代销机构上线代销的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参加本次申购、定投及转换补差手续费率优惠活动。

2.优惠活动内容

对于上述基金在广州银行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补差费率折扣最低不低于0.1折,广州银行在此基础上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广州银行申购、定投及转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及转换补差费率以上述代销机构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二、重要提示

1.本次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上述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基金管理人新增通过上述代销机构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始办理申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代销机构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补差费率优惠活动。

2.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3.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广州银行

客服电话:400-83-96699

网址:www.gzcb.com.cn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公司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1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E类份额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8月21日起,通过招商证券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021954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021955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

二、投资者可在招商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FOF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非FOF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3.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在招商证券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补差费率折扣最低不低于1折,招商证券在此基础上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招商证券申购、定投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及转换补差费率以招商证券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4.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招商证券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招商证券

客服电话:95565/0755-95565

网址:www.cmschina.com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